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人事处

院人事处〔2016〕10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根据广西科协《转发〈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桂科协组发〔2016〕3号)精神，现将开展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院属各部门、各单位可推荐候选人1-2名，经初审并报院领导班子研究后确定推荐人选1名。

此外，推荐人选亦可通过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向广西科协推荐。

二、推荐材料

1.《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一式3份。

2.有关材料附件材料2套(装订成册)。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不超过8篇);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明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地市级以上）证明材料；

（7）其他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一律采用A4纸规格。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二、推荐时间

请各单位、各部门务必于2016年3月31日12:00前将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报送院人事处，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韦桥现，3276859，13977114504

附件：《转发〈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广西农业科学院人事处

2016年3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桂科协组发〔2016〕3号

转发《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科协，各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中国科协决定开展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现将《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16〕8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研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并在一线工作的我国科技工作者。不包括各级党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县级以上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科协基层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行政与管理工作的人员，曾获得过“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的人员。

二、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良好声誉，在同行中堪称楷模。

（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科技普及与传播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工作在科研生产一线，先进事迹生动感人，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为群众所公认。

三、推荐工作

（一）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拓宽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

（二）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切实把德学双馨、事迹感人、创新创业成绩显著的优秀科技人才推荐出来，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推荐单位为：各市科协，各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各区直有关单位。各推荐单位可推荐1名候选人。

（四）候选人推荐材料是评选“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的主要依据，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实行一票否决，并对候选人信誉进行记录。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

四、评审材料

（一）推荐单位的评审工作报告1份，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程序，评审情况等。

（二）候选人所在单位关于推荐材料非涉密的证明。

（三）《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一式2份，加盖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公章。

（四）《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一式1份，附件材料目录1份。

（五）有关附件材料1套（装订成册）。包括：

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不超过8篇）；

2.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地市级以上）证明材料;

7.其他材料。

（六）以上申报材料一律采用A4纸规格。申报材料一律不退回，请自留底稿。

五、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评审工作，由广西科协成立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广西科协组织人事部。

六、其他事项

各推荐单位在报送纸质推荐材料的同时，报送电子文档，于2016年3月31日前将推荐材料和电子文档报送广西科协组织人事部，报送的纸质推荐材料以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从广西科协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gxast.org.cn

联系人：庞　铃　　曾永林　　苏　力

电　话：(0771)2630562　2630565　2863433

传　真：(0771)2630565

电子信箱:gxkxzrb@126.com

地　址：广西南宁市古城路31号

邮　编：530022

附件：1.《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2.《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广西科协

2016年3月21日

附件 1

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

科协办发组字〔2016〕8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立足本职、敬业奉献、开拓创新、奋发有为，积极投身创新型国家建设，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根据《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中国科协决定开展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评选范围

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研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并在一线工作的我国科技工作者。不包括各级党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县级以上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科协基层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行政与管理工作的人员，曾获得过“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的人员。

（二）名额分配

经中央批准，“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表彰名额调整为500名，其中包括10名“全国杰出科技人才”。

向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以及军队系统分配“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表彰名额共490名。其中，向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分配推荐名额360名，按学科领域组织专家分类进行评审，差额产生290名表彰人选；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分配推荐名额170名，向军队系统分配推荐名额30名。具体名额请各推荐单位根据分配的“推荐单位用户名、密码”（获取办法见附件2）登录“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http://quanyou.cast.org.cn）查询。

二、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良好声誉，在同行中堪称楷模。

（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科技普及与传播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工作在科研生产一线，先进事迹生动感人，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为群众所公认。

三、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条件，充分发扬民主，保证评选质量。

（二）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切实把德学双馨、事迹感人、创新创业成绩显著的优秀科技人才推荐出来，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推荐人选要注意向长期工作在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科技工作者倾斜，适当考虑女性、青年、少数民族科技工作者比例。

（四）各单位在推荐工作中要充分调动下级学会、下级科协

的积极性，制定科学、明确的评选办法，成立评审委员会、严格履行评审程序、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人选须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推荐人选须经常委会审议通过，（常务）理事会和常委会审定可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各推荐单位应将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在本学会、本地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军队系统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推荐程序。

（五）对被提出异议的推荐对象，要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要严肃评选纪律，对伪造身份、编造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推荐名额。

（六）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出具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证明。

四、材料报送

（一）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登录“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填报《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和附件材料目录。系统提交截至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12:00。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接收。

（二）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通过“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打印《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和附件材料目录。

书面材料包括:

1.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含组织推荐、评审、公示情况。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提交（常务）理事会关于推荐情况的会议纪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提交常委会关于推荐情况的会议纪要。

2.候选人所在单位关于推荐材料非涉密的证明。

3.《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1份，《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5份，附件材料目录1份，均为原件。

4.有关附件材料1套（装订成册）。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不超过8篇）;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地市级以上）证明材料;

（7）其他材料。

（三）材料报送方式、时间和地点

请各推荐单位于2016年4月15日前报送候选人书面材料。材料可由推选单位现场报送，现场报送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4月15日，每天8:30-16:30；也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方式报送的材料

不予接收。因推选单位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推选单位承担。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五、联系方式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 系 人：雷建维　张　露

联系电话：（010）68788168

电子邮件：rczx@cast.org.cn

报送/邮寄地址：北京市复兴路3号中国科技会堂1402室

邮　　编：100863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 系 人：宋维嘉　姚振清

联系电话：（010）68578091

传　　真：（010）68526144

附件：1. 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2016）

2. 推荐单位用户名、密码获取办法说明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16年3月17日

附件1

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016）

姓　　名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研究领域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制

填 表 说 明

1．登录“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http://quanyou.cast.org.cn）填写本推荐表，A4规格打印完成。

2．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16年1月1日。

3．研究领域是指数学物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科学、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科技普及与传播、管理科学与其他等。

4．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5．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一并彩色打印。

6．主要事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思想品质、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等情况。

7．主要工作经历从大学毕业或职业教育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8．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填写。推荐单位意见由负责向中国科协推荐的单位填写。需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党　　派		
身份证号码				
两院院士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是否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会员				

二、主要事迹（1000 字以内）

（主要事迹要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思想品质、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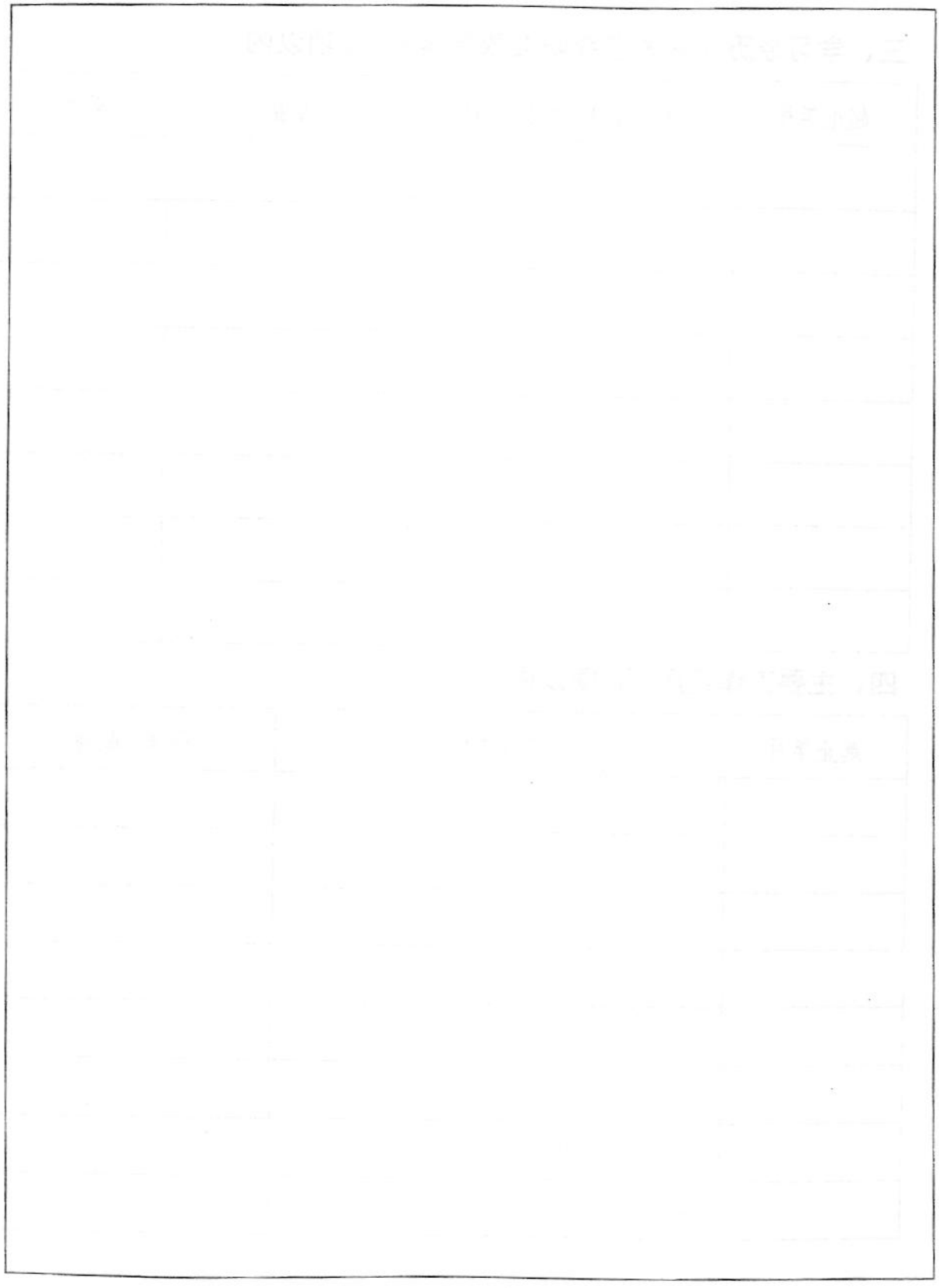

三、学习经历（从大学或职业教育填起，8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四、主要工作经历（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五、重要学术任（兼）职（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六、地市级及以上科技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如无等级、排名，可不填）

七、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1000 字以内）

请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科技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和贡献。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发表时间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作　者（按公开发表时的排名次序填写）	SCI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知识产权是否国内所有

广西科协办公室　　2016年3月21日印发